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6〕24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年1月16日

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一流财经大学”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师〔2023〕2号）、《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遵守以下原则：

（一）以德为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分类实施，科学评价。根据各类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工作内涵，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类评聘条件。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创新评

价机制，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加大教育教学业绩和同行专家评议的权重。

（三）注重质量，突出贡献。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面向高水平大学建设，优中选优。对业绩成果从“重数量”向“重质量”和“重贡献”转变，“量”与“质”结合，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的原创价值、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情况，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分类卓越。

（四）按需设岗，公平竞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学校岗位设置制度相结合，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评聘、竞聘上岗。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实行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切实发挥各级评审组织的作用，把好质量关。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评聘范围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专业教师、思想政治教师、专业研究、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岗位设置为前提，不进行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各类人员根据其岗位及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期制。

第五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

相关政策，核定评聘指标。

第六条 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和任职要求如下:

（一）专业教师系列：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教师。

专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分类评价，设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个申报类型。

1.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具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教学为主型：长时间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教学态度认真负责，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3.科研为主型：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突出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

4.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

（二）思想政治教师系列：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专职从事党

务工作，并兼任一定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或党务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务工作的人员，专职组织员等专职党务工作者，以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

（三）专业研究系列：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高等教育行政管理、党务（含专职组织员）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五）工程系列：任职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工程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人员。

（六）实验系列：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七）图书资料系列：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

（八）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技术、工程（建筑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与评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人事关系进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均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引进环节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已退休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工作关系在东方学院的人员可按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进行评审，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三章　评聘基本要求

第十条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爱岗，为人师表，积极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十一条 学历和任职年资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以博士身份申报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到高校工作满 2 年。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到校后承担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要求的相应工作，可以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申报中级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任职年资和评聘条件，详见附件 10。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历学位为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学位，国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承认。

本办法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资核定，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年度方能计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的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攻读研究生的人员，如有脱产学习，其任职年限应扣除相应脱产年限。

第十三条 一线学生工作或援助要求

除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和美育工作部教师外，晋升高一级专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脱产支教、扶贫、援疆（藏、青）、参加孔子学院、丝路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为提升学情分析把握能力，马克思主义学院晋升高一级专业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兼职担任学生社会实践、社团、党支部、团支部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与国内交流实践要求

为提升教师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推动教师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申报专业教师系列和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有以下经历之一：

1.担任SCI、SSCI学术期刊编委；

2.在国际学术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等经历；

3.承担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4.主持省级以上国际化课程、基地等；

5.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300名的国(境)外高校、学科排名前50名的国（境）外高校从事学习、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等经历。在本文件正式发布之前已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高校学习、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等经历视同已达到；

6.连续6个月以上在与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国(境)外高校从事人才培养、学习、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等经历；

7.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

8.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学校选派的I类、II类挂职锻炼经历并考核合格；

9.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专任教师具有连续6

个月以上在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国家级研究机构从事访学、合作研究、博士后培养等经历;

10.中国政府监管研究院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连续1年以上到学校北京研究中心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1.体育部和美育工作部教师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内“双一流”大学从事访学等经历;担任国际级裁判工作1次,或全国比赛裁判工作2次,或省级比赛副裁判长工作2次或裁判工作3次;参与省级以上赛事组织工作2次以上。

第十五条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请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现职年限基础上推迟受理申报,如已超过规定的任职年限,则自发生下列情形起推迟受理申报。推迟受理申报的情况及推迟年限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受学校行政或党纪政务处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申请人有伪造学历、学位以及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推迟5年。

(三)申请人有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者,推迟1年,但若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推迟3年。

(四)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凡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E级或不合格1次者,推迟1年,但若连续两个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E级或不合格者,推迟3年。

(五)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发生一级(重大)

教学事故，推迟 2 年申报；发生二级(严重）教学事故，推迟 1 年申报。

（六）申请人指导的本科生学位论文在各级论文抽检中五年内累计 3 次出现“问题论文”，推迟 1 年申报。申请人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浙江省及有关专业教指委等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 次者，推迟 1 年申报；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 2 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推迟 3 年申报。

（七）同一年度同时出现上述（一）至（六）款中各种情形，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八）发生上级及学校文件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的，经学校认定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高校专业教师系列和思想政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取得由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校教师资格证。申报高校专业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进修）等方面的要求均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师系列、专业研究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工程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

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见附件1-8，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见附件10。相关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解释说明见附件12。

本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业绩应为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截止日后取得，并截止到申报当年的6月30日。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课题、项目时间以正式立项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更加具体的申报条件，但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要求。申报条件须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内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在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的基础上，重点对申报人员的8项代表性业绩成果进行评价。

对于专业教师和专业研究系列，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非教学类成果填报不超过2项；申报科研为主型和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非科研类成果填报不超过2项；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类成果不少于2项，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的教学类成果不少于4项；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非社会服务类成果填报不超过3项。

第二十一条 上述所涉各系列初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系列各层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

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上一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通过者，第二年再次申报时，须取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新成果要求为一级B以上论文，或省级以上课题立项，或主持获厅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其他与之相当成果。艺术、体育、外语等特殊学科或非专业教师系列可在此要求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对于向省相应评委会推荐参加评审的其他专技系列人员需额外取得部门认可的一定业绩。本办法所提及的“其他与之相当成果”等级以学校组织专家会议认定为准。新成果须为上一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截止日后取得。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其他业绩，已达到相应系列层次应具备的能力素质及工作业绩要求，可向学校申请特别受理，由学校组织专家会议研究确定是否达到相应能力素质及工作业绩要求。

第五章　特殊申报情形

第二十四条 海外人才申报。为加大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力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急需的人才，已具有国（境）外工作经历，未取得与高校相对应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自引进之年度起，3年内根据其实际水平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学校鼓励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未完全达到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任职年资经历条件，但达到第三章其他基本要求，如果符合相关业绩条件的，可破格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1。

破格申报人员不占当年度学院（部）的推荐名额。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职务，须由本人提出，阐述破格理由，经学校组织专家会议审议确定。破格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需达到相应的要求，并需在学科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答辩。评聘未通过的不计入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次数。

第二十七条 “直通车”申报。学校设立“直通车”申报通道，符合“直通车”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学术业绩条件等限制，可越级破格，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直通车”申报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校内公认、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1。

第二十八条 有其他突出业绩者，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推荐，代表性成果鉴定达到相应的要求，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可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转评要求。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与现聘岗位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的，按现岗位系列的任职条件申报评

聘同级职务。通过评聘者，新职务任职时间从评聘通过之日算起，转评后职务须满一年、并取得与现聘职务相关业绩成果，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未按规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允许跨系列评聘高一级职务或晋升岗位等级。

因工作岗位变动到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且受聘高校专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经转评，可直接申报我校具有评聘权限的非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思想政治教育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这两个岗位之间转岗，转岗满 1 年，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现岗位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评聘程序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代表性成果鉴定、考核推荐组推荐、学科组评议、校评聘委员会评审、发文聘任等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成立考核推荐组，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部）领导、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

学校组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和其他专技系列的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水平、能力和岗位履职情况等进行考核推荐。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结果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内外专家代表为委员，且应为在聘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审核评议，根据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家库，专家须为在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校外同行专家应达到 2/3 以上，确保不同系列和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职务都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家参与评审。其他专技系列的评审应有校外实务专家参与。

第三十五条 “直通车”申报人员经学校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直接评聘。

学校对符合“直通车”申报条件的人员学校单独推荐、单设名额、单独评审，不占学院推荐和学校评聘名额。

第三十六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专职辅导员三类教师的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实行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的计划名额比例不低于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职务比例。

教学为主型教师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后，应在该类型岗位上聘满完整的 1 个聘期，然后才可在下一轮岗聘时转为其他类型教师岗位。申报教学为主型教

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并且通过评聘之后，后续申报教授时也应选择相应的类型。

第三十七条 对于申报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技术、工程（建筑工程）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通过，下一年向省相应评委会推荐参加考试或评审，学校评审通过结果两年内有效。

申报人须较好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同时在学校申报前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价条件。申报人应提交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履行和工作推进情况。

考试或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凡未经学校评审通过参加校外考试或评审，或委托外单位评审所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三十八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凡进入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前材料统一集中公示环节，不论其公示期间是否撤评，均计入当年度申报次数。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申报职务、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聘程序公开制度。公示期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根据调查结果及时作出处理。

第七章　代表性成果鉴定

第四十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进行代表性成果鉴定。申报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分别提交 3 项和 2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委托分别送校外 5 名和 3 名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水平评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破格申报和依据第二十八条有其他突出业绩而申报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校分别送 7 名和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水平评议。

第四十二条 为坚持“马院姓马，在马研马”的鲜明导向和办学原则，落实同行专家评价，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教师送外部鉴定的代表性成果应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所填送审学科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第四十三条 代表性成果以论文、著作为主要形式，也可以是能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其他各类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获奖成果、批示成果、政府部门采纳成果、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专利成果、工程方案、行业工法、教改方案、教案课例、设计创作、网络作品等。其中教学成果仅供教学为主型采用，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申报人送交鉴定的代表性成果最多有 1 项科研类成果。

第四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必须为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学校规定视同第一作者身份完成。论文和著作须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

第四十五条 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中 1 项送审代表性成果必须为转岗以后完成；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中 1 项送审代表性成果必须为转评之后完成。

第四十六条 取得博士学位满两年，且到我校工作满一年，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送审代表性成果必须有 1 项是到现岗位以后完成的。

第四十七条 在增刊、内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审。

第四十八条 被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的，需同时报送原发表刊物；送审代表性成果为著作的，送审件需为原著或全书复印件。

第四十九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结果有以下情况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2 个及以上“尚未达到（D）”；1 个“尚未达到（D）”，且 3 个及以上“基本达到（C）”；都为“基本达到（C）”。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结果有以下情况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2 个及以上“尚未达到（D）”；1 个“尚未达到（D）”，其余非“完全达到（A）、完全达到（A）”或“完全达到（A）、达到（B）”；都为“基本达到（C）”。

破格申报和依据第二十八条申报正高人员需有 4 个及以上“完全达到（A）”，申报副高人员需有 3 个及以上“完全达到（A）”。

第五十条 如当年送审代表性成果与上一年送审成果一致的，可申请使用上一年送审结果；也可申请重新送审，如重新送

审，以新送审结果为准。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内费用一般由学校承担，但同一申报人2次及以上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只承担1次评聘费用。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五十一条　申报人应确保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评聘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在全校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部）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校评聘委员会由主任或组长负责召集，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2/3以上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委不得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五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实行封闭管理，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委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员不能担任当年度各级评委会成员。评委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

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申报人有权以书面方式申请有关评委回避，申报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相关部门研究后认为确应有必要回避的，该评委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申报人员资格审查由各学院（部）负责，应按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对各学院（部）的评审材料、评审工作等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追究责任。对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院（部），将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形严重的可减少直至取消下达至该学院（部）的推荐名额。

第五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处对评聘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客观公正，增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公信力。各级评聘机构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评聘工作纪律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学历、学位、年龄、任职年限、成果数量、成果等级等要求，均含达到或超过本标识要求。有关业绩成果的解释说明见附件 12。

第五十八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 号）

精神，学校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通过职员制通道晋升。

第五十九条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自主权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5〕3号），学校从严控制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技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具有副高级专技职务或者5年以上中级专技职务任职经历的专技人员，因工作需要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且继续承担部分专技工作，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经核准可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技岗位，并实行“双岗双考”。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符合《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浙财大〔2022〕262号）基本要求和业绩条件的申报人员亦可申报。评聘的其他内容依据本办法执行。自2027年1月1日起，《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实施办法》（浙财大〔2022〕262号）自动废止。

2026-2027年，专业教师系列申报人员可选择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中的一种类型进行申报，并在本轮专技岗聘期末按相应类型进行聘期考核。2028年新一轮岗聘后，专业教师必须根据其专技岗的类型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026-2028年，专业教师国际交流合作与国内交流实践暂不做要求，2029年起，专业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达到相

应要求。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申报专业教师系列（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申报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3.申报思想政治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申报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申报工程系列（不含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9.其他专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推荐评审的基本参考

10.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11.破格申报和“直通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2.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解释说明

附件 1

申报专业教师系列(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专业教师系列——教授基本条件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研究领域的能力。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作用，指导青年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等活动。

（3）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其中2次为良好,或1次为优秀），或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部）前5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4）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①-⑭条件的任两条（或其中一条达到规定要求的两倍；参与类不超过1项）:

①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三）；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②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完成省级教材1部；或国家级教材1部（排名前三）。

③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④获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

⑤在二级B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1篇。

⑥等效成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或等效成省级科研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累计2项；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二级B期刊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二级A期刊论文1篇。

⑦指导的2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

前300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或指导的1名博士生毕业后入职“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500名国(境)外高校担任教学科研人员。

⑧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得省级优秀案例1篇。

⑨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或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⑩获省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省优秀硕士论文、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2次获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⑪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文华名师”、“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最美班主任;或获校“教学优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二)、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二)。

⑫近五学年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1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下同)。

⑬指导学生参加公共艺术竞赛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二等奖1项。

⑭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须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2）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中文、新闻传播、法学类专业的申报者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1 篇一级 B 期刊论文可用 2 篇中文二级 A 期刊论文替代（不含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相关论文在达到一定要求时可用其他成果替代，具体见附件 12，下同。

（二）教学为主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近五学年承担课堂教学不少于 256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9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作用，指导青年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

（3）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

3 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 6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部）前 2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4）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①，以及②-⑮条件的任三条（参与类不超过 2 项）：

①取得以下教学成果 1 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第二等级获奖；哈佛商学院或毅伟商学院案例库入库案例 1 项，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项目或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重点项目）2 项，或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一般项目）或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4 项；省级教学成果第三等级获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二等级获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第一等级奖 3 项；体育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体育比赛中获等效为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成绩 2 项。

②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

责人。

③主编完成省级教材 1 部；或国家级教材 1 部（排名前三）。

④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

⑤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⑥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 1 篇。

⑦等效成厅级成果二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或等效成省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累计 2 项。

⑧指导的 2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 300 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或指导的 1 名博士生毕业后入职“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 500 名国（境）外高校担任教学科研人员。

⑨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篇。

⑩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⑪获省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省优秀硕士论文、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或指导学生 2 次获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⑫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文华名师”、“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最美班主任；或获校“教学优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二）、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二）。

⑬近五学年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10%。

⑭指导学生参加公共艺术竞赛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二等奖1项。

⑮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3.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师可选的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对于主要从事学校认定的纳入必修课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500当量课时，满足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的教学业绩要求（4）中的②-⑮条件的任三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2）（3），经学院和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推荐，可不要求科研项目和论文，直接申报教学

为主型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1）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不断研究、优化教学内容，持续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有特色、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经学院教职工、校教学督导组和校外专家评议认可。

（2）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3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2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3）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奖1项。

（三）科研为主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1项;

（2）在一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经学校同意在企业、地方脱产挂职锻炼期间工作量可适当减免，所取得的工作业绩视同学校工作业绩。

2.社会服务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社会服务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1），以及（2）-（6）条件的额外任三条（或两条，其中一条达到规定要求的两倍）:

（1）服务社会需求，主持1项理工类单项经费到款额24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经费，下同），或1项理工类单项经费到款额120万元以上且累计经费到款额50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课题，成效显著；或主持1项人文社科类单项经费到款额120万元以上，或1项人文社科类科研单项经费到款额在60万元以上且累计经费到款额20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课题，成效显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金额160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编制1项国家标准;或获得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1项。

（2）获得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部门采纳1项。

（3）主持理工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1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6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1项，

或任现职以来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2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120万元以上，服务成效显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1项，或累计成果转化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或取得其他社会服务业绩，近五年到校社会服务经费达到600万。

（4）获得1项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科研成果推广或技术推广表彰奖励，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至少获得2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一项已经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县级政府综合规划编制或省级政府部门专项规划编制的委托项目1项。

（6）主持编制1项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3.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在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二、专业教师系列——副教授基本条件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

究领域的能力；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

（3）近三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其中1次为良好（博士毕业进校后前三年内申报可用额外取得（4）中的一项业绩替代），或有4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部）前7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三学年。

（4）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较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1项或博士毕业进校后前六年内参与完成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五）；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②参编完成省级教材1部（副主编）；或国家级教材1部（排名前三）。

③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④获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

⑤在二级B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1篇。

⑥等效成厅级成果三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或等效成省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2项；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二级B期刊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二级A期刊论文1篇。

⑦指导的2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300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或指导的1名博士生毕业后入职“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500名国（境）外高校担任教学科研人员。

⑧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得省级优秀案例1篇。

⑨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⑩获省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省优秀硕士论文、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或指导学生获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⑪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或获校“教学优秀奖”“教学新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三）、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三）、校优秀本科生班主任、校最美班主任提名奖。

⑫近三学年有 3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 10%。

⑬指导学生参加公共艺术竞赛获得省大学生艺术节一等奖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⑭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时）；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须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2）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情况下）；中文、新闻传播、法学类专业的申报者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如果其中 1 篇一级 B 期刊论文通过其他成果替代,则需在中文二级 A 期刊额外发表论文 1 篇（不含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须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二）教学为主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近三学年承担课堂教学不少于256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192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

（3）近三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2次为优秀），或有4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部）前30%。

（4）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①，以及②-⑮条件的任三条（参与类不超过2项）:

①取得以下教学成果1项: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第三等级获奖；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一般项目）或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2项；省级教学成果第三等级获奖（排名前二）；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大赛第三等级获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第一等级奖2项或国家级B类竞赛(省级A类竞赛)第一等级奖6项；体育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体育比赛中获等效为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成绩2项。

②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三）；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③参编完成省级教材1部(副主编)；或国家级教材1部(排名前三)。

④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⑤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1项。

⑥在二级A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1篇。

⑦等效成厅级成果二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或等效成省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2项。

⑧指导的2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300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或指导的1名博士生毕业后入职“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500名国（境）外高校担任教学科研人员。

⑨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篇。

⑩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⑪获省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省优秀硕士论文、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或指导学生获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⑫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最美班主任；或获校“教学优秀奖”“教学新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二）、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二）。

⑬近三学年有 3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 10%。

⑭指导学生参加公共艺术竞赛获得省大学生艺术节一等奖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三等奖。

⑮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须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2）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在二级A期刊和二级B期刊上各发表论文1篇。

3.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师可选的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对于主要从事学校认定的纳入必修课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500当量课时，满足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教学业绩要求（4）中的②-⑮条件的任三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2）（3），经学院和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推荐，可不要求科研项目和论文，直接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1）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不断研究、优化教学内容，持续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有特色、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经学院教职工、校教学督导组和校外专家评议认可。

（2）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3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3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3）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奖1项。

（三）科研为主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和一级 B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经学校同意在企业、地方脱产挂职锻炼期间工作量可适当减免，取得的工作业绩视同学校工作业绩。

2.社会服务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社会服务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1），以及（2）-（6）条件的任三条（或两条，其中一条须达到规定要求的两倍）:

（1）服务社会需求，主持 1 项理工类单项经费到款额 18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经费，下同），或 1 项理工类单项经费到款

额90万元以上且累计经费到款额3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课题，成效显著;或主持1项人文社科类单项经费到款额90万元以上，或1项人文社科类科研单项经费到款额在40万元以上且累计经费到款额1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课题，成效显著；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金额120万元以上1项；主持编制1项国家标准；获得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1项。

（2）获得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级部门采纳1项。

（3)主持1项理工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9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4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1项，或任现职以来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3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150万元及以上，成效显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金额30万元以上1项，或累计成果转化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或取得其他社会服务业绩，近五年到校社会服务经费达到400万。

（4）获得1项省级以上政府科研成果推广或技术推广表彰奖励，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2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主持完成设区市政府部门的专项规划编制委托项目1项。

（6）主持编制1项全国性团体或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

3.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艺术、外语、体育类专

业的申报者须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2）在一级 B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在二级 A 期刊和二级 B 期刊上各发表论文 1 篇。

附件 2

申报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专业教师系列——教授基本条件

信仰坚定、学识渊博，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讲好思政课，较好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注重研究能力和学术贡献。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其中 2 次为良好,或 1 次为优秀)，或有 6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 5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

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作用，指导青年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等活动。

（3）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①-⑭条件的任两条（或其中一条须达到规定要求的两倍）：

①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三）；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②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完成省级教材1部；或国家级教材1部（排名前三）；

③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④获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

⑤在二级B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1篇；

⑥等效成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或等效成省级科研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1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累计2项；

⑦指导的2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

前 300 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二级 B 期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二级 A 期刊论文 1 篇;

⑧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得省级优秀案例 1 篇;

⑨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⑩获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⑪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文华名师”、“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最美班主任;或获校“教学优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二）、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二）;

⑫近五学年有 6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前 10%;

⑬在省级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者;

⑭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

论文 2 篇；或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1 篇一级 B 期刊论文可用 2 篇中文二级 A 期刊论文替代，不含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相关论文在达到一定要求时也可用其他成果替代，具体见附件 12，下同。

（二）教学为主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近五学年承担课堂教学不少于 256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9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作用，指导青年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

（3）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 3 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 6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 2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4）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①，以及②-⑮条件的任三条（参与类不超过 2 项）：

①取得以下教学成果 1 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全国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第二等级获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第三等级获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二等级获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第一等级 3 项。

②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③主编完成省级教材 1 部；或国家级教材 1 部（排名前三）；

④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

⑤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⑥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 1 篇；

⑦等效成厅级成果二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或等效成省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2 项；

⑧指导的 2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 300 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

⑨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篇;

⑩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 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 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 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 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 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⑪获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老师;

⑫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或获校“文华名师”、“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最美班主任; 或获校“教学优秀奖”; 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二）、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二）;

⑬近五学年有 6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 10%;

⑭在全国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 或在省级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者;

⑮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教学教师可选的教学为主型评

审条件

对于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教学且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500当量课时的教师，满足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的教学业绩要求（4）中的②-⑮条件的任三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2）（3），经学院和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推荐，可不要求科研项目和论文，直接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1）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不断研究、优化教学内容，持续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有特色、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经学院教职工、校教学督导组和校外专家评议认可。

（2）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3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2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3）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奖1项（含省级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

二、专业教师系列——副教授基本条件

信仰坚定、学识渊博，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讲好思政课，较好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工作实绩，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不断

拓宽知识面，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注重研究能力和学术贡献。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其中 1 次为良好)，或有 4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部）前 7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三学年。

（2）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等活动。

（3）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 1 项或博士毕业进校后前六年内参与完成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

目 1 项（排名前五）；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②参编完成省级教材 1 部（副主编或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材 1 部（排名前五）。

③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

④获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⑤在二级 B 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 1 篇。

⑥等效成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或等效成省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2 项。

⑦指导的 2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 300 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

⑧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得省级优秀案例 1 篇。

⑨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或入选校级教学平台。

⑩获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老师。

⑪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或获校“教学优秀奖”

“教学新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三）、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三）、校优秀本科生班主任。

⑫近三学年有 3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 10%。

⑬省级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⑭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时，且其中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2）在一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在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情况下，如果其中 1 篇一级 B 期刊论文通过其他成果替代，则需在中文二级 A 期刊额外发表论文 1 篇，不含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

（二）教学为主型

1.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讲授二门以上课程，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近三学年承担课堂教学不少于 256 课时/学年，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9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2）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

（3）近三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2次为优秀），或有4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所在学院（部）前3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三学年。

（4）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满足以下①，以及②-⑮条件的任三条（参与类不超过2项）：

①取得以下教学成果1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或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全国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第三等级获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排名前二），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三等级获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一等奖2项。

②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或校级重大教改专项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三）；担任学校认可的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

③参编完成省级教材 1 部(副主编);或国家级教材 1 部(排名前三)。

④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

⑤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

⑥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类论文 1 篇。

⑦等效成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或等效成省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二);或等效成国家级成果奖的指导学生竞赛 1 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2 项。

⑧指导的 2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国际主流大学排行榜前 300 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

⑨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篇。

⑩入选国家级专业(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专业(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入选国家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三);或入选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

⑪获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老师。

⑫获省“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教学突出贡献提名奖”或“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优秀教师(教学标兵)、最美班主任;或获校“教学优秀奖”“教学新秀奖”;或获评校优秀教学团队(前二)、

校卓越研究生导学团队（前二）。

⑬近三学年有 3 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 10%。

⑭在省级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者。

⑮经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2.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教学教师可选的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对于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教学且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500 当量课时的教师，满足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教学业绩要求（4）中的②-⑮条件的任三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2)(3)，经学院和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推荐，可不要求科研项目和论文，直接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1）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不断研究、优化教学内容，持续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有特色、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经学院教职工、校教学督导组

和校外专家评议认可。

（2）近五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其中3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6个学期（不含短学期）或三学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名列学校或所在学院（部）前20%。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五学年。

（3）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奖1项（含省级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

附件 3

申报思想政治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思想政治教师系列——教授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 2 次专职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或校最美辅导员提名奖，二级学院单位（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以及相关部门专职从事学生思政或专职从事党务的人员获得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当年所在学院或所辖学生没有出现非正常重大事故；当年在学生工作方面没有重大过失受到学校或上级单位通报处理。

（二）教学要求

思想政治教师申报者近五年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列入辅导员教学业绩考核），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国际学院的申报者近五年讲授过一门以上中国国情或语言文化课程，每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近五年专职辅导员教学业绩考核都为合格以上。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以下第 1 条，或者第 2-9 条中的两条(其中一条可用满足科研业绩要求之外的中文一级 B 期刊论文 1 篇替代)。

1.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荣誉称号，或者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第二等级获奖。

2.获全国性主管部门授予的综合荣誉称号;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提名奖）。

3.主持国家级高校思政或党建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第二等级获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获奖（排名前二）。

4.在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辅导员网文大赛、高校微型党课大赛等比赛获全国性主管部门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或在就业指导、职业发展、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大学生劳动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国家级赛事中获奖 2 项及以上。

5.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建设项目或辅导员工作室，并验收通过。

6.作为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所带（指导）的分党委（党总支）、班级、支部、实践团队、志愿团队、艺术团队获得

教育部、团中央等全国性主管部门表彰 1 项，或省级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 2 项。

7. 以排名前三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一等级奖 1 次，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二等级奖 1 次，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第一等级奖 1 次或第二等级奖 2 次，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的国家级 A 类竞赛第二等级奖 3 次。

8.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正省级领导批示或被国家级部门采纳 1 项。

9. 获得浙江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浙江省最美辅导员荣誉称号或浙江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第一等级获奖。

（四）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 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级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本款所要求的二级 A 类期刊论文至多 1 篇可以用申报副教授工作业绩清单中的省级成果项目替代。

二、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副教授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系统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优良；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任现职以来，至少获1次专职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或校“最美辅导员提名奖”，二级学院单位（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以及相关部门专职从事学生思政或专职从事党务的人员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或获评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当年所在学院或所辖学生没有出现非正常重大事故；当年在学生工作方面没有重大过失受到学校或上级单位通报处理。

（二）教学要求

思想政治教师申报者近三年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列入辅导员教学业绩考核），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国际学院的申报者近三年讲授过一门以上中国国情或语言文化课程，每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近三年专职辅导员教学业绩考核都为合格以上。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以下第1条，或者第2-10条中的三条（其中一条可用满足科研业绩要求之外的中文二级A期刊论文1篇替代，不含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

1.获得浙江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浙江省最美辅导员荣誉称号或浙江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第一等级获奖。

2.省级主管部门授予的综合荣誉称号;或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省最美辅导员（提名奖）。

3.个人获得省“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含提名奖)”“千名好支书”“万名好党员”“担当作为好支书”“两优一先”(先进基层党组织仅限书记)、省高校三育人先进个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荣誉称号。

4.主持省级高校思政或党建项目，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省级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等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或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青教赛、浙江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第二等级获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获奖（排名前三）。

5.在省级赛事中获第一等级奖项，赛事范围包括: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辅导员网文大赛、高校微型党课大赛，以及在就业指导、职业发展、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大学生劳动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相关竞赛。

6.作为负责人主持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建设项目或辅导员工作室，并验收通过。

7.作为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所带（指导）的分党委（党总支）、班级、支部、实践团队、志愿团队、艺术团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

8.以排名前三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省赛、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一等级奖1次，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赛第一等级奖1次，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省级A类竞赛第一等级获奖2次。

9.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副省级领导批示或被省级部门采纳1项。

10.获得校“最美辅导员”、校“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荣誉称号。

（四）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2项。

2.在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附件 4

申报专业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专业研究系列——研究员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上有较大的创新和突破；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能分析本学科国内外发展趋势，根据学校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或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的研究问题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实务问题，指导学校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培养出较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或科技人员，或对创新团队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在一级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主持编制国家标准或获得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累计 2 篇（项）。

在上述基础上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累计4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三等级获奖；一级B期刊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专著（限1部）；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部门采纳；主持理工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12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6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或任现职以来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4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200万元及以上。

二、专业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备本学科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一定的创新或突破，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社会和经济效益良好。

（二）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能运用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掌握本研究领域的研究方向，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发表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成为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具有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或科技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在一级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主持编制国家标准 1 项，或获得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1 项。

在上述基础上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累计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三等级获奖；一级 B 期刊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专著（限 1 部）；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部门采纳；主持理工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 1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科研经费到款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或任现职以来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款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

附件 5

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高等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能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广泛摄取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先进经验和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积极提出学校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为学校的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经实践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限专职党务工作者）、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对于党务工作者，国家级科研项目可

以用国家级党建或思政项目替代，省级科研项目最多 1 项可以用在任内主持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党建项目 2 项替代（省级主管部门的项目须验收通过，特殊情况除外，下同）。

2. 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相关论文在达到一定要求时可用其他成果替代，具体见附件 12（下同）。

党务工作者如达到申报思想政治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的工作业绩和科研业绩要求，可视同达到上述业绩成果要求。

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能力要求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能够运用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先进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对高等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经实践取得较大实效。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

1.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2项。对于党务工作者，至多1项厅级科研项目可用在任内主持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党建项目1项替代。

2.在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党务工作者如达到申报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的工作业绩和科研业绩要求，可视同达到上述业绩成果要求。

附件 6

申报工程系列（不含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最美后勤人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第 1 项，或者 2-10 条中的 5 条（单条达到两倍以上可视同 2 条业绩）：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相关论文在达到一定要求时可用其他成果替代，具体见附件12（下同）；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主持已验收完成的省部级信息化建设项目1项，含项目金额300万并通过验收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4.作为项目技术骨干（排名前二）参与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优秀安装质量奖或优秀案例；

5.主持1项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水平或成本控制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6.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一等级获奖；

7.主持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行业或省级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市厅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

8.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其中1项专利取得经学校确认的实际经济效益；

9.个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2项；

10.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获评全国优秀工作案例或通过全国性主管部门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的成果。

二、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现状、先进信息和现代化管理、经营的发展趋势，并能在本单位专业会议上讲解，具有解决教学科研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解决科研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及为学校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提供决策的能力，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校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科研、设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第 1 项，或者 2-11 条中的 5 条（单条达到两倍以上可视同 2 条业绩，其中第 11 条可视同达到 2 条业绩成果）:

1. 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已验收完成的省部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二），含项目金额 300 万并通过验收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4.作为项目技术骨干（排名前三）参与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优秀安装质量奖或优秀案例；

5.主持1项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水平或成本控制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6.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二等级获奖；

7.参与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行业或省级标准、规程、规范1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市厅级标准、规程、规范1项；

8.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取得经学校确认的实际经济效益；

9.个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项；

10.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获评全省优秀工作案例或通过省级主管部门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的成果；

11.获得与所在专业技术系列相关的专业高级资格考试证书。

附件 7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实验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在组织实验技术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承担过高水平的实验项目。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最美后勤人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第 1 项，或者 2-11 条中的 5 条（单条达到两倍以上可视同 2 条业绩）: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在一级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相关论文在达到一定要求时可用其他成果替代，具体见附

件12（下同）。

2.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主持已验收通过的省部级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

4.主编省级实验教材1部。

5.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技能专项赛等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一等级获奖。

6.主持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行业或省级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市厅级标准、规程、规范2项。

7.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其中1项专利取得经学校确认的实际经济效益。

8.个人获得省级实验类荣誉称号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优秀成果一等奖共计2项。

9.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获评全国优秀工作案例或通过全国性主管部门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的成果。

10.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实验相关的国家级A类竞赛获一等奖1项。

11.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三）。

二、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门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

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能力。

（二）工作能力要求

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第 1 项，或者第 2-12 条中的 5 条（单条达到两倍以上可视同 2 条业绩，其中第 12 条可视同达到 2 条业绩成果）:

1.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参与已验收通过的省部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4.作为副主编参与编写省级实验教材 1 部。

5.参与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行业或省级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市厅级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6.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取得经学校确认的实际经济效益。

7.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技能专项赛等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二等级获奖。

8.个人获得省级实验类荣誉称号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

9.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获评全省优秀工作案例或通过省级主管部门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的成果。

10.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实验相关的省级A类学科竞赛第一等级奖项2项。

11.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五）。

12.获得与所在专业技术系列相关的专业高级资格考试证书。

附件 8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在本专业某一个学术领域里有独到见解；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承担本专业高层次研究任务的能力，或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提出、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

（二）工作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工作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中的任一条:

1.主持图书馆或全校图书情报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或重大服务项目，完成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指导实施等核心工作，并取得良好效益;

2.主持制定并付诸实施具有创新性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馆藏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实施效果良好;

3.主持完成图书馆业务改革或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中处

于领先水平，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4.主持新技术在图书馆应用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解答重大的业务技术难题，组织实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第1条，或者2-9条中的4条（单条达到两倍以上可视同2条业绩，第2条必选）: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其中科研项目不低于1项）；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相关论文在达到一定要求时可用其他成果替代，具体见附件12（下同）。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并在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主持与图书馆工作相关的国家级高校思政项目，以文化人。

4.作为团队荣誉核心人员（排名前二）或个人第一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颁发的荣誉称号（包括优秀馆长、榜样馆员、先进个人、优秀团队等）1项。

5.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二等级奖1项。

6.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工作创新奖项1项（包括全国阅读推广示范项目、高校图书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创新优秀案例、高校图书馆阅读风采展示案例等）。

7.个人获得省级图书类荣誉称号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一等奖共计2项。

8.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图书系列相关的国家级A类竞赛获一等奖1项。

9.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三）。

二、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全面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并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在某一方面有专长或较深的造诣，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较好地掌握相关专业方面的理论或技术，并能应用于工作中。

（二）工作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工作业绩达到下列第1-6条中的任一条：

1.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分类、编目、元数据等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2.负责特色专题文献搜集、加工整理、开发应用，指导组织各类基于特色资源的育人活动项目;

3.负责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综合运用各种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水平参考咨询、学科情报服务;

4.负责新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明显成效;

5.负责馆藏资源分析、读者资源利用分析、读者场馆利用分析报告，或负责图书馆重要工作报告;

6.主编信息素养课程教材,或负责全校信息素养课程教学和图书馆开设的其他课程教学，完成教学任务。

（三）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第 1 条，或者 2-8 条中的 4 条（单条达到两倍以上可视同 2 条业绩，第 2 条必选）:

1.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在二级 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主持与图书馆工作相关的省级高校思政项目，以文化人。

4.个人第一或团队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省级图书类荣誉称号（包括优秀馆长、榜样馆员、先进个人、优秀团队等）1 项。

5.主持成果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二等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

委员会一等奖1项。

6.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工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的工作创新奖1项（包括全国阅读推广示范项目、高校图书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创新优秀案例、高校图书馆阅读风采展示案例、省教职工文化品牌等)。

7.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图书系列相关的省级A类学科竞赛第一等级奖项2项。

8.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五)。

附件 9

其他专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外评审校内推荐的基本参考

一、工作能力和水平

1.任现职以来，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评校“文华员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最美后勤人或“三育人”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荣誉。

2.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评前外部考试成绩。

3.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二、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1.向省评委会推荐评审的其他专技系列

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文件中的工作业绩与成果条件。

综合考虑其他专技系列的业绩成果条件，我校申报建筑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需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文件中从事建设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中的三条（或两条，其中一条达到规定要求的两倍）。

2.学校自主评审的其他专技系列

达到学校评审文件附件中的相应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三、理论水平

1.向省评委会推荐评审的其他专技系列

达到主管部门相应评审文件中的论文论著要求。

2.学校自主评审的其他专技系列

达到学校评审文件附件中的相应条件。

附件 10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一、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围为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但尚未获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因工作岗位变动，原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匹配须转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为直接确定和评审晋升两种类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直接确定。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考察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以直接确定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可直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3 年，可直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先参加工作，后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前后专业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但其中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必须满 1 年。

2.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满 2 年，进校后从事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可直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后，可直接确定现岗位相应系列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4.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卫生技术、工程（建筑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国家或省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可直接确定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考察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以直接确定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人员;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三）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从事专业工作满 6 个月;

（四）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6 个月;

（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后，可直接确定现岗位相应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其他人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和专业水平，了解国内外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经考察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且取得以下业绩成果，可申请评审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教学业绩要求（专业教师和学生思政教师）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

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申报者近两年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须列入辅导员教学业绩考核），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近两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以上。国际学院的申报者近两年讲授过一门以上中国国情或语言文化课程，每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党务工作申报者近两年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专职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其他人员获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荣誉1次。

（二）科研业绩要求

1.申请晋升我校自主评聘的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以下一项：

（1）专业教师和专业研究系列申报者主持省级科研项目、获得厅级成果奖二等奖或一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教师和其他系列申报者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获得厅级成果奖三等奖或二级A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相关论文可以根据附件12进行替代。

（2）完成三项中任意两项：

①主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加厅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六）。

②获校级成果奖三等奖1项;或获得厅级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六）。

③发表论文：专业教师系列申报者，在二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可为省级或三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专业研究系列在二级B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其他系列在省级或三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2.申请晋升我校自主评聘外的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直接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1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发布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提出学院（部）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学院（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岗位评聘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及个人申请表在学院（部）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确定;

（四）学校发文聘任。

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晋升工作每年开展1次，与高级专业技术评聘同步进行。除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外，其他程序与高级专业技术评聘程序一致。

附件 11

破格申报和“直通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破格申报

（一）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相应考核需达到下列条件:

1.破格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其中 1 次为良好以上）。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向前累计至三学年。

2.破格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二）破格申报的，相关业绩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

1.达到以下业绩条件者，申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年限不超过 2 年:

专业教师和专业研究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专业研究型的科研业绩达到整体科研条件的 2 倍，或其中一项达到规定条件的 3 倍；教学为主型的教学建设业绩达到规定条件的 2 倍；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社会服务业绩达到规定条件的 2 倍。

思政教师系列的工作业绩达到规定条件的 2 倍。

其他系列的业绩成果达到规定条件的 2 倍。

2.任现职以来达到基本业绩成果条件，且获得下列突出业绩成果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第一类业绩成果不限年限，第二类业绩成果每1项可破格2年，第三类业绩成果每1项可破格1年。

第一类业绩：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下同）；国家级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出版著作；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全国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一等级获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等荣誉称号；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一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金奖（一等奖）；

第二类业绩：国家级重点项目；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第三类业绩：正国级领导批示；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青教赛、全国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二等级获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二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银奖（二等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提名奖）等荣誉称号；单项到款横向项目经费（不含外拨）人文社科达到200万或累计到款横向经费（不含外拨）

达到400万，自然科学达到350万或累计到款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800万；单项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200万元或累计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350万。

3.任现职以来，获得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类、第二类业绩，或者达到基本业绩成果条件且获得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三类突出业绩成果，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直通车”申报

（一）符合“直通车”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学术业绩条件等限制，可越级破格，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5，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一等奖前2，二等奖前1；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一等奖前2，二等奖前1。

3.主持编制3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并颁布实施。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第一发明人)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单个转化合同到校金额达600 万以上或近五年累计转化到校金额1000万以上。

5.经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为学校事业高水平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

（三）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重点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出版著作。

2.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1。

3.主持编制2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并颁布实施。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单个转化合同到校金额达300 万以上或近五年累计转化到校金额600万以上。

5.经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为学校事业高水平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附件 12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解释说明

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特对相关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做如下说明。本说明中的业绩成果认定规则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本办法所称论文，须为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校认可的学术会议论文；设有共同第一和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只认定排位第一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在线出版（尚未最终出刊）的论文不能作为成果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的外文论文只能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人使用。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的中文论文可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人使用。

一级 A 及以上的外文论文，如果论文作者按姓氏字母排序，由作者提供最近三年该期刊相关材料证明论文按照姓氏字母排序，经学院和学校审核确认后可以视同第一或通讯作者。如该论文多位作者均为本校人员，只能由其中一人使用。

从 2028 年起，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申报业绩条件之一为 2 篇及以上论文时，其中 1 篇应为二级 A 及以上的中文期刊论文。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外文期刊可视同为中文期刊（特别设

定的除外）。

二、本办法所称项目含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课题等效为其他国家级的项目。厅级及以下课题、项目必须结题验收通过后，才能作为申报成果。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立项的高校思政或党建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因组织调动离开原二级单位的，可不要求结题验收。

三、本办法要求的教学、科研成果，须与申报人所在岗位或学科相关。

四、同一成果在不同类型业绩中可以折抵或替代时不重复计算。

五、除艺术类成果、体育类竞赛指导和有特别规定外，分类评价中教学科研业绩不等效使用。

六、申报人填报的各类业绩成果，如属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完成单位，并应以我校作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本文件特别设定的除外）。主管部门向上级部门报送的作品获奖可不署学校名称，但需提供我校教师为该作品“主创人员”的证明。

调入我校的申报人员，经确认后，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其原单位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起计算，其任现职以来、调入我校工作之前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材料，但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的成果除外。

博士毕业后即入我校工作的申报人员，填报的各类业绩成果

均应是博士毕业后以本校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非本校毕业的博士，博士毕业后至入职我校前以本校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材料。

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期间，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如署本校，可以作为申报材料。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只能以在站博士后单位名义申报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相关项目除外。

七、申报条件中未注明教学、科研成果排名要求的，均指独立或第一完成人，以下情况除外:

（一）高级别获奖的主要参与人员视同低级别的主持获奖，具体如表 1。

（二）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对于企业牵头、教师署名我校并排第二的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可视为学校教师取得排第一的下一等级项目。

（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成绩均为主体赛。为鼓励指导教师合作和出顶级学生竞赛成果，以第二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一等级奖项，可视为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取得第三等级奖项。

八、本办法所涉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按成果取得当年学校有关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相应规定执行（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中若出现异议，由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研究裁决。

九、较高等级学术期刊论文可以折算为多篇较低等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多篇较低等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折算为较高等级学术期刊论文。

除非特别说明，1 篇 TOP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一级 A 期刊论文；1 篇一级 A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一级 B 期刊论文；1 篇一级 B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二级 A 期刊论文；1 篇二级 A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二级 B 期刊论文;1 篇二级 B 期刊论文可折算为 2 篇省级或三级期刊论文。

十、当科研业绩条件中仅要求 1 篇某级别论文时，则该论文不可被其他业绩成果替代。如果科研业绩中有多篇同级别论文要求时，则其中 1 篇可按以下规则替代。

（一）一级 A 期刊论文可以用以下成果替代

1. 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2. 获正国级批示;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60 万元以上 1 项;

4. 主持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标准;

5. 获专业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党务工

作者高校微型党课比赛、其他专技人员专业技能竞赛全国第二等级获奖;

6.哈佛商学院或毅伟商学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项目;

7.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第二等级获奖。

(二)一级B期刊论文可以用以下成果替代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专著;

2.作为主编身份编写的省级教材(仅适用于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业教师,专职辅导员,有正常教学任务的其他专技系列人员);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正部(省)级领导批示或被国家级部门采纳;

4.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5.主持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行业或省级标准、规程、规范;

6.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7.专业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党务工作者高校微型党课比赛、其他专技人员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一等级获奖;

8.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一般项目)或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9.个人获得2项与所在专技系列相关的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荣誉称号;

10.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获评全国优秀工作案例或通过全国性主管部门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的成果;

11.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省赛金奖（一等奖）(含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且不低于该奖项工作量的指导其他类科技竞赛获奖)。

（三）二级A期刊论文可以用以下成果替代

1.合作撰写学术专著（个人承担10万字以上);

2.作为副主编参与编写的省级教材（仅适用于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业教师，专职辅导员，有正常教学任务的其他专技系列人员);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副省级领导批示或被省级部门采纳;

4.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行业或省级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三)，或市厅级标准、规程、规范（排名第一);

5.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专业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党务工作者高校微型党课比赛、其他专技人员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二等级获奖;

7.个人获得与所在专技系列相关的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综

合荣誉称号;

8.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获评全省优秀工作案例或通过省级主管部门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的成果;

9.等效为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艺术类成果;

10.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的省级A类学科竞赛获第一等级奖2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或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等效为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成绩,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省赛银奖(二等奖)(含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且不低于该奖项工作量的指导其他类竞赛获奖)。

(四)二级B期刊论文可以用以下成果替代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厅级领导批示或地市级部门采纳;

2.专业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党务工作者高校微型党课比赛、其他专技人员专业技能竞赛省级第三等级获奖。

3.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的省级A类学科竞赛第一等级获奖(含与教师本职工作相关且不低于该奖项工作量的指导其他类竞赛获奖)。

十一、学校鼓励优秀人才积极参与智库建设、网络文化建设,

智库建设优秀成果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纳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业绩统计。

十二、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作适当调整。

（一）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教等经单位选派挂职锻炼期间，其教学工作量要求全部免除。

（二）教师脱产培训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三）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其任现职期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十三、教学、科研业绩计算期限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本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业绩（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截止日后取得）均截止到申报当年的6月30日。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课题、项目时间以正式立项时间为准。

（二）获得博士学位且已到高校工作满2年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业绩计算自其取得博士学位之月起至申报当年的6月30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且以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除外）。

表 1 高级别获奖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视同主持获奖表

主持获得奖项		主要参与人员视同主持人关系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成果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国家级成果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国家级成果二等奖	省部级特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省部级特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厅级一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厅级一等奖		
人文社科成果奖	国家级成果一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部级特等奖		
	国家级成果二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国家级成果三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厅级一等奖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厅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厅级一等奖			

注：人文社科成果奖包含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和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